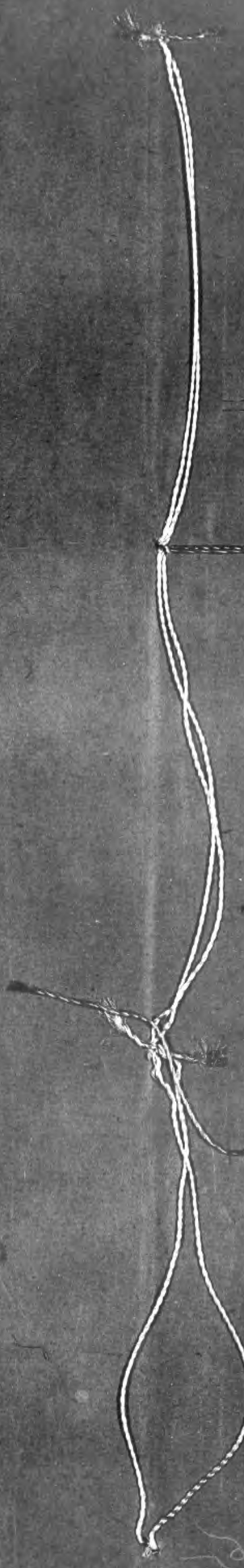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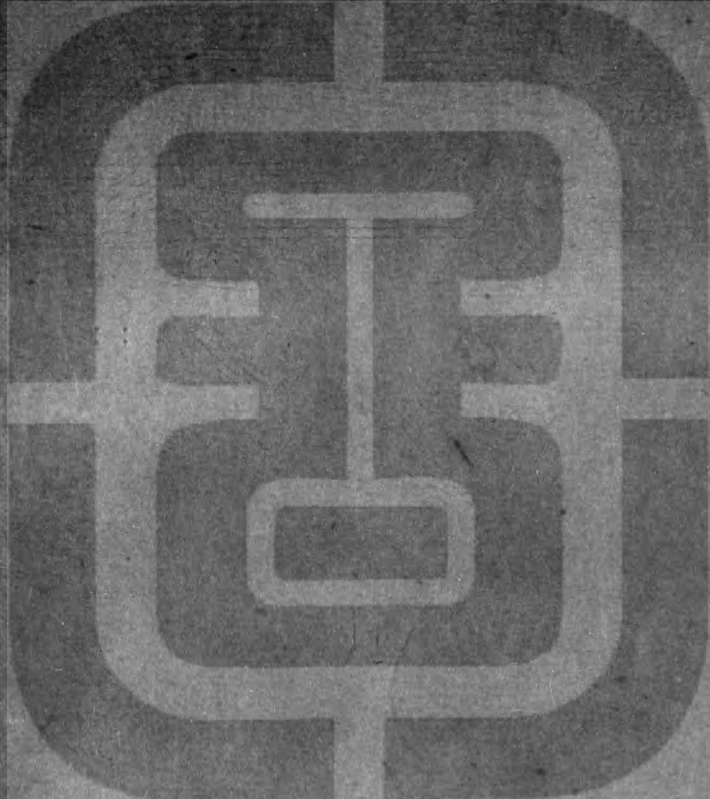


欽定八旗通志

學校志

卷九十五
之九十六



欽定八旗通志卷九十五

學校志二

八旗官學上

謹案上卷係官學生選補及在學肄業之事

順治元年十一月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近奉

旨滿洲官員子弟成就成均肄業而國學在城東北隅諸

子弟往返晷短途遙臣等謹議滿洲八旗地方各

覓空房一所立爲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

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

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稽察勤惰仍定於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子弟同進國子監臣當堂考課以示懲勸下禮部議行

二年五月從國子監祭酒薛所蘊請

命滿洲子弟就學分爲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十日一次赴監考課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是年九月增官學生額先是每佐領各取官學生

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至是禮部奏請增

額

命每佐領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用十名餘

俱滿書

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各一名禮

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如學業無成者各歸佐

領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

永爲定例

十三年

諭禮部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不可偏向今見八旗人等專尚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爾部酌量每佐領下應讀滿漢書幾名更定具奏凡部院考用者俱照額定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選用考試

是年禮部議定滿洲蒙古漢軍前經題明每佐領止留一人讀書滿洲蒙古官學生不往外省作官

止許在部院衙門選用且奉

恩詔滿洲蒙古三品官以上廕一子入監遇部院衙門考用之時此等亦可選用今滿洲蒙古仍照前定之例每佐領下止留一人其漢軍官學生既內外並用應於每佐領一人外再添一人其考試生員舉人進士及部院衙門選用俱應於額定數內方准考選額外私自讀書者不准考選

十四年正月禮部奏言蒙古官學生補用之缺少

欽定八旗通志 卷九十五
應合兩佐領出一人讀書漢軍官學生或仍舊例
每佐領出二人讀書或因進士舉人生員停其考
試視滿洲例每佐領止出一人讀書奉

旨漢軍官學生如滿洲例每佐領止出一人讀書

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其送子弟二人一
習滿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
弟不准開送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
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缺由本旗咨
報吏部行文到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
人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

六年題准凡官學生除該監照常考試外每年禮
部嚴加考試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錄用如某旗官
學生肄業怠廢卽開列助教教習職名叅處

九年十一月禮部據國子監呈奏言

世祖章皇帝時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每佐領下選擇二名移送國子監教習後順治十八年奉有文官子弟不許送官學生之

旨但官學生俱係部院衙門錄用關係緊要且今奉諭旨文武廕監仍以部院衙門錄用以後應仍遵世祖章皇帝時例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將可學之人移送本監教習

詔從所議

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所留官學生內均分習學滿漢書

是年四月禮部議覆蒙古官學生補用之路合計不過數缺或數年方出一缺又有廕生監生間補官學生補用甚難今滿洲漢軍官學生奉

旨裁減每佐領止存一人蒙古官學生亦應裁減每二佐領合留一人奉

旨依議

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

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官學生奉

四十八年十月

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旗

漢軍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有願考武生者該旗

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鄉試時將

所取武生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考

試取中

五十年改八旗官學生隨國子監六堂諸生在監

肄業

尋議改設四學每兩旗共爲一學

雍正元年九月吏部覆准國子監司業博禮條奏

官學生等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

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

者一人著叅領佐領保送都統驗看移送國子監

肄業務令實在學習不得徒飾虛名查設立官學
原爲作養人材肄業子弟豈容濫取應如博禮所
請嗣後官學生缺出於佐領下選擇移送國子監
衙門令其從實肄業

二年覆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精通繙譯以
備部院衙門補用可任職事飭令國子監滿漢祭
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將官
學生內習滿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文章者

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鑒大學衍
義等書祭酒司業不時巡行親查以勸勤儆惰每
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分別優劣優者獎賞劣
者戒懲俾有實效毋存虛名

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
淦條奏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比戶皆沾教澤不必
拘定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穉之人其學漢文
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啟

廸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
申送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錄其年幼者令學
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有可成再查
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選一人入
學若拘於定額則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
人數太少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內滿洲六
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內
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書房習清文三十名在漢書

房習漢文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
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再
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
三學共十二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今官房
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
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
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八旗官學生向來
皆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查得八旗蒙

聖主洪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所以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兵有幼穉之人以充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伏思今官學生內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益學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

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二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名以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每名月領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文藝長幼並蒙

聖恩文武皆得造就矣應將八旗教養兵清查實數如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卽照數目撥給官學如缺額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給官學

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錢糧不必
加增而官學生皆沾

聖恩鼓舞振興矣奉

旨所議是依議

十年奏准八旗漢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
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
令其就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
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騎射之教習各一間日赴

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

乾隆二年奏准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
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
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
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
助教令專心繙譯

是年尙書孫嘉淦奏稱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
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義者考文武生員而已

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是以未
敢專定章程查國子監拔貢人等現蒙

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頗有端緒臣
等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講四
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錄
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而
陞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出色者

一體保舉考選錄用奉

旨著照所請行

四年奏准各部寺八旗庫使員缺由國子監將本
旗官學生嚴加考試繙譯取中四人併卷咨送吏
部再行考擇充補

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邇年以來頗知奮
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
經史冊浩繁乍難責其研究見在加意教導至明

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繕摺奏聞請

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令該旗造冊咨送本監與漢貢監生一同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期滿果有尤異者准予保舉

十一年侍郎兼管國子監宗室德沛奏言八旗官學子弟雖分清漢兩途但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不但教習繙譯卽漢文功課亦應稽查奉

旨依議

十二年將蒙古官學生額設二十名內挑入咸安宮學三名

十六年議准嗣後各部寺八旗庫使員缺吏部行文到監將本旗官學生考試繙譯每缺一人咨送三人與覺羅官學生一并由吏部考擇充補

三十一年議准嗣後挑取官學生十八歲以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爲率如學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

譯及清話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
回本旗另挑差使

三十二年奏准下五旗包衣每旗各添設官學生
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照從前義學
之例不給錢糧

三十四年奏准官學生既經取中中書筆帖式庫
使等官將來俱有出身之路未便令其在學候補
應即開缺另行挑取

五十四年閏五月國子監奏請於官學生中驗其
年幼而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隨時挑取給與

雙分錢糧遇有出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之內寧

缺毋濫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仍行甄退並於該

內學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將雙分錢糧官學生

八專令督課果能功課勤密著有成效擬於報滿引

見分別錄用之後再行奏請咨部予以補官日記錄一

百九次註冊奉

學校志一

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
貝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爲多但於其中挑取十
人給與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
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白者二十
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爲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
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爲兩有神益

附國子監議定八旗官學生條例

一八旗官學生由該旗都統選擇聰明俊秀子弟

七八歲以下者用印文咨送國子監該助教帶領

上堂公同察驗視其資質可造然後記名注冊充

補

一官學生各有旗分如所居離本旗官學甚遠或

天寒陰雨不能就學暑短途長未免曠時願於附

近之別旗官學讀書者該助教帶領具呈准於附

近官學讀書

一官學生定例以辰時上學申時散學設立到學

簿每日令該生親自畫到稽查勤惰如有連日到
遲及三日不到者該助教卽行申飭倘不悛改呈
堂斥革如學生偷安曠業而助教徇隱姑容者察
出記過議處
一每館各立功課簿該教習飭令學生將每日所
讀之書某書某處起止古文某篇時文某篇每期
所作之文是何題目照實填寫不得浮開月終彙
交助教收存年終交國子監博士廳呈堂察核

一漢館每日常課有授書背書講書回講習字默
書諸事備書於功課冊滿館學生則每日教清書

蒙古學生則每日教蒙古語

一每月三、八日漢館出題試文一篇五言六韻詩

一首未能成篇者
命作半篇滿館試繙譯或清書一道蒙古

試蒙古繙譯一道

一蒙古弓箭教習每日輪館教演步騎三射

一官學生於常課之外該助教教習每月會課一

次漢館學生作文一篇蒙童背書一次滿洲蒙古
二館學生各試繙譯一道又弓箭教習會同助教
率領諸生出城校試馬步射一次

一官學生於春秋二季赴監會考各一次該助教
預先呈冊定期傳知學生分兩班考試試東四學
漢文繙譯之日兼試西四學步騎二射試西四學
漢文繙譯之日兼試東四學步騎二射學生毋許
不到其實在患病者先期呈堂俟病痊補試

一季考漢文卷送滿漢堂官公同閱看滿文卷專
送滿堂官閱看蒙古卷專送蒙古堂官閱看評定
等第張榜傳集優者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

一官學生季考列一等者獎賞紙筆墨刻由國子
監檔子房交發到學該助教當堂分給以昭鼓勵
一祭酒司業輪查各學該助教教習率領學生迎
於堂下恭揖聽候訓諭蒙童挑背經書已作文者
挑講文理或現試文藝習繙譯者試以清文數行

并查每日課程簿冊蒙古亦然
 一每年歲終該助教查明學生平日勤惰回堂甄別量予去留
 一官學生內有願讀清書者助教看其年歲稍長

文義粗通始准改學繼譯如新補到學未經讀過漢書者不得遽行撥入繙譯館
 一官學生文理荒疎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

平常清書生疎責成滿教習其蒙古語亦然馬步

射生疎責成弓箭教習如官學生懶惰浮游功課不進者聽該教習責懲不服者革退

一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者該助教帶領呈堂量予去留

一官學生有告假穿孝百日及兩月卅月者出具本佐領圖記投遞本學該助教具稿呈堂存案例

不停止錢糧功服以下送殯後上學圖請呈堂
 一官學生有告假隨任省親修理墳塋收取地租

省視親伯叔兄弟者量其路程遠近如離京四千里告假在十日以內者取其本佐領圖記呈堂給假其告假一月兩月者行文該旗暫停錢糧俟銷假再行補復如過三個月即行旗開缺其請出員半官學生有告假隨任回京及病痊呈請復班者該助教帶領呈堂驗看資性年歲如尙可造就准其遇缺坐補

其遇缺坐補

崇聖祠四配兩廡執事該助教自行挑派開送國子

監先期隨班演禮有不到者查明革退

一凡遇祭酒司業到任及封印開印助教各率官

學生到監行禮

一八旗新補入學助教同滿漢教習齊集學堂學

生行三叩頭禮起俟助教分撥定館其見本館教

習亦如之然後受業助教到任教習到館學生參

見禮同

一咸安宮學生缺出由該學咨取到監將本旗滿洲官學生內揀選俊秀者數名咨送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舊設外郎缺出由該旗轉咨到監將本旗漢軍年久官學生內揀選一名咨送吏部

一八旗蒙古都統新設外郎缺出該旗咨取到監將本旗漢軍官學生內揀選滿漢兼優者一名咨

送

一唐古特學生缺出由該學咨取到監將本旗蒙古官學生內考選能繙譯者數名咨送

一經咒館咨取蒙古官學生將能寫蒙古字者挑送

一凡下五旗包衣官學生不准挑選外郎唐古特學生

一八旗官學生例不准挑補護軍馬甲拜唐阿及別項差使

一八旗滿洲官學生准考庫使下五旗包衣官學生不准考庫使

附八旗學舍

一鑲黃旗官學在安定門內大興縣西園恩寺衙
衙共房三十七間

一正黃旗官學在西直門內祖家街共房三十七
間

一正白旗官學在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鮮衙衙共

附五房二十八間

一正紅旗官學在阜城門內巡捕廳衙衙共房四
十七間

一鑲白旗官學在東單牌樓之東象鼻子坑共房
三十五間

一鑲紅旗官學在宣武門內頭髮衙衙共房四十
六間

一正藍旗官學在東單牌樓之北新開路共房三

十五間

一鑲藍旗官學在西單牌樓之北甘石橋馬尾街

街共房四十間

謹案國子監例載凡八旗官學房屋墻垣有應修

理處及每年糊飾頂棚窗格等工由該學助教具

稿呈堂咨行各該旗

都統自行估計修理

欽定八旗通志卷九十五

欽定八旗通志卷九十六

學校志三

八旗官學下

謹案此卷專志助教教習選補之事

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為八旗子弟伴讀每

名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三年之內果教習子弟

有成國子監咨行吏部敘用

十二年覆准撤回八旗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國

子監嚴加考試於監生中充補如在監仍能教習

有成優加錄用

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命

該監自行取用

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榜歲貢其准

貢例監不准考取

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

齊集闈補

四年題准恩拔歲副俱停止補用教習應於官廩

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六年五月御史傅感丁疏言教習冒濫請嚴遴選

之法以後考取教習務將通曉經史原從文義者

取出身者方許充補如將文理不通之人冒濫考

取查出指名題參經禮部議覆應先儘恩拔歲副

廩監生考取如無此項貢監生仍許將准例監生

應監生考取如無此項貢監生仍許將准例監生

是年九月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奏言將收滿洲

之真才必先以教導之實事王照奏言以州縣
朝廷興學作人既以鄉會試收羅之國子監教養之而
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滿漢分旗教習儲才育士
之道可謂詳且備矣近者欽奉
恩詔一時滿漢官廕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部議各
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鄉會試業奉
諭旨則八旗廕監生應照漢官廕監之例從國子監應試
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矣查漢監

生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課教法甚
備其八旗廕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教訓其習
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設立課
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兼及史鑑詳爲講解
俾令貫通務期成才以收實用至於八旗官學生
定例每佐領各二人而考取錄用之時少有學問
優長者則漢教習監生誤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
恩拔歲副中考取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於

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議部議以恩拔歲副無人仍用納銀准例此等當入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通已身學業尙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爲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覬博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既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充此皆屢經考試之人

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旣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爲漢生員師則有餘爲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無止委之該監視爲具文其八旗官學滿書旣有滿司業助教等分旗稽查教習則習漢書者亦應派漢官不時親到官學稽查諸生之學業與教習之勤惰庶教學各有責成在國學者旣善其法

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英才蔚起於
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奉

旨國子監為作養人材之地教習宜選用文理優長之人

復嚴加稽查督課乃得真才以後教習應作何考試選

取及分派博士等官向官學稽查勤惰之處俱著一併

定議具奏

尋禮部議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情願就旗下

教習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如無同鄉在京印官
即取該省藩司印結

投國子監與恩拔歲副官廕及例監一體考試遇

缺出之日限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彌封試卷封

門出論題二策題一即日取定不許預取多人與

文理荒疏者充數如該監徇情考取不公者查出

題叅議處其祭酒司業不時遣漢博士助教等官

往官學稽查教習勤惰滿學生既有滿助教等管

教不必交漢博士助教等官官學生除照常考試

外一年一次嚴考將八旗分別等第送部其學生

怠惰肄業甚劣者卽開列該助教教習職名題叅
議處奉

旨依議

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副故將
官廩准例充補今選拔副榜歲貢既經議復應仍
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廩并准例監生
俱應停其考用

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應將考取之新進士用

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如此分缺間
補三年期滿新進士卽照例補用恩拔歲副貢生
仍咨部以知縣用揆年銓選至捐納歲貢不准考
充八旗教習

是年奏准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校內有通
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爲蒙古
教習共十有六人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
四年奉

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字則雖年少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爲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

五年奏准繙譯舉人准其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

是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貢生五人

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令每教習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關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俱應均照景山之例則衣食充裕而

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敘國子監舊例皆用
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伏思三年之內
若不問其勤惰槩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
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
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卽斥退不准議敘其勤謹無
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
訓誘精勤不倦者再留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
部以知縣卽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

亦得久於其職矣奉

旨所議是依議

六年吏部議准蒙古助教缺出於理藩院修書處
蒙古筆帖式並國子監閒散巴克什內揀選皆由
理藩院國子監兩衙門辦理擬定正陪咨送吏部
帶領引

見補用

又議准蒙古教習缺出咨明理藩院挑取過監充

補照例移咨原旗及護軍統領衙門停止差使其
應得錢糧仍於原處給領

十三年奉

上諭助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為有益

嗣後年少者不准考試

是年吏部議定助教一官必年過三十者方准考

試

乾隆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冊一本該

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

細填注竣期滿時一冊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注

一冊呈送本監堂官察覈慎重分別如有實心訓

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

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

見一等者可否用為知縣並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

職恭候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仍照原議令在學再

行教習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再將教習成效敘入摺內再填考語引

見准以知縣即用
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五年期滿由國子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如有為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第填注考語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以應陞之護軍驍騎校補用仍留在學行走

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缺與在旗應陞人員分班間補

十一年奏准滿洲助教員缺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現任筆帖式等止准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考
見對試時於請繙譯題一道之外再請漢文論題一道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清漢兼優方准錄取引見充補助教

貝勒十五年奏准考試滿助教准多取數人咨呈吏部
趙鼎六同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

見俟記名後遇有員缺挨次補用

十六年向來官學漢教習員缺由監臣將肄業之

恩拔副優歲各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命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彌封

詳閱

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將

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外所有八

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

習亦咨回本旗謹案增設世爵教習係雍正十三

年侍郎鄂善所奏自乾隆十七年
裁汰後至三十一年即以此

又奏准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

員查蒙古教習每學現設二人蒙古學生止二十

人內又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者實在不過十數

人無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

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

十八年奏准蒙古助教現在兼用蒙古進士其滿洲進士出身之現任筆帖式一體准其考試

又奏准滿洲蒙古助教所司各異蒙古助教無滿洲人員充補今考試滿洲助教其蒙古人員無庸

收考

三十一年奏准每旗裁去漢教習一缺添設滿教

習一缺專訓繙譯照考試覺羅滿洲教習之例由

國子監請

旨考試用繙譯題一道其應給公費衣服等項卽以裁

去漢缺之項給與其有原食錢糧及現任食俸者

毋庸重給

三十一年奉

上諭嗣後現任

陵寢筆帖式不准考試助教俟年滿回京後准其考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百一十五 禮部 國子監 附國子監現行則例

一 備員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滿洲助教二員滿洲教習

二人漢教習四人掌教滿洲漢軍學生蒙古助教

一員蒙古教習一人掌教蒙古學生弓箭教習一

人掌教合學學生騎射凡有關於學務者皆助教

官之所職掌

一 國子監先期行文八旗將滿洲蒙古漢軍文進

士文舉人恩拔副歲貢生文生員繙譯進士舉人

繙譯生員及廢員造具旗分佐領年貌履歷清冊

咨送到監行文各部院咨取筆帖式清冊與此同

一 滿漢教習缺出需人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將

前項人員年逾三十歲者咨送國子監奏請考試

一 滿洲教習有原食錢糧及現任食俸之筆帖式

充補者已食有糧俸毋庸給與教習銀米其原未

食俸及錢糧者照漢教習例給發

一 滿洲教習三年期滿由國子監查明平日勤惰

及成就學生名數分別等第出具切實考語帶領

引

見後咨明吏部辦理及各旗查照與考習進米其風未

一滿洲教習報滿核計三年中成就學生在四名

以上者准其報滿不及四名者不准報滿

一教習考取後而鄉會試中式者仍准充補已補

而鄉會試中式者亦不開缺

一教習丁憂病故應給賜助銀兩與肄業諸生同

一八旗教習照

景山教習例每年夏季應領紗袍褂各一件緯纓涼

帽一頂秋季應領緞綿袍褂各一件二年應領皮

衣一套靴帽各一副由國子監咨明工部照例給

發

一八旗官學所有存貯書籍該助教查明新舊年

月卷頁造冊用堂印敬謹收貯隨時督率皂役曬

晾以防蠹蝕如有缺爛呈堂領補至教習及學生

領讀之時該助教隨時檢發登記簿冊限日繳還

遇有離任事故查明有無損失照冊交代

一八旗以上八旗官學書讀遺也燒查四滿書全

錄

方一書簿冊各一區由國子監各門上帶錄簿冊

國一取錄書由國子監各門上帶錄簿冊

國一取錄書由國子監各門上帶錄簿冊

欽定八旗通志卷九十六

